

数启新篇，智赢未来

“数据二十条”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与启示

新要素 // 大市场



普华永道



上海数据交易所
SHANGHAI DATA EXCHANGE



目录

1.前言	3
2. “数据二十条” 解读和对金融行业的影响分析	4
2.1. 数据确权	5
2.2. 数据交易与流通	7
2.3. 收益分配	9
2.4. 安全治理	12
3. “数据二十条” 下金融机构赋能业务发展的新启示	14
3.1. 数据驱动产品创新	15
3.2. 新型数据风险管理机制建立	19
3.3. 数据治理体系升级	21
3.4. 数据从资源到资产化的认知重塑	22
3.5. 外部数据管理重构	23
3.6 数据价值评价新思路	24
3.7 数据资产入表探索	25
4.金融机构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建议	27
4.1. 推进数据资源化	27
4.2. 促进资源产品化	28
4.3. 推动产品价值化	28
4.4. 探索价值资本化	29
5. 总结与展望	30
6. 联系我们	34

前言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提出二十条举措，又称“数据二十条”，是继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之后首次系统性明确数据基础制度的国家级政策文件，为推动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全面落地，加速国家、政府与企业的数字化建设指明了重要方向。

金融行业作为天然依赖数据的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与经营数据质量密不可分。过去十几年，金融机构通过持续的数据治理与应用，已有效赋能金融机构自身的数字化建设。数据已经逐步成为金融机构数字化经营的核心资产。同时，一方面，金融机构在如何有效衡量评估数据资产价值、如何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等面临新的问题；另一

方面，金融机构如何顺应国家新的发展要求，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积极参与国家与政府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现既完善自身内部的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掘数据要素的最大化价值，又探索与实践金融机构数据要素市场的内外部双循环，是目前金融机构都在思考的重要课题。

因此，本次深度解读将站在金融机构如何积极响应新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要求，融合内部数据资产化与外部数据要素市场化两个视角，分析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个主要方面的影响，并提出“数据二十条”下金融机构赋能业务发展、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思考讨论和举措建议。

“数据二十条”解读 和对金融行业的影响分析

“数据二十条”提出了“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的主线，并提出数据产权、数据交易与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四个方面的制度建设重点方向。



图1:“数据二十条”整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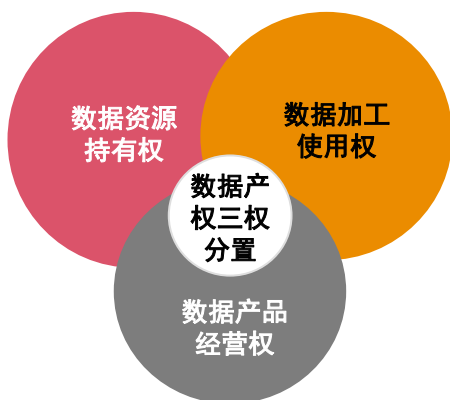
2.1 数据确权

建立数据产权制度，首先要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即数据确权，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第一是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即谁对数据享有权利。第二是确定权利的内容，即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在企业、政府乃至国家的各类数据产生、加工、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活动中，往往存在多个不同的相关主体，不同主体对于数据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和责任。过去的有关数据权利框架体系更多是围绕所有权与合法使用权展开研究，由于数据所有者从认知到的自身数据价值出发，会偏向于维护自身的数据所有权益，从而导致数据要素不利于在整个市场流动，数据资产难以通过有效地整合实现价值最大化。

为了有效解决数据要素流通的根源问题，“数据二十条”首次提出了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即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对于一家金融机构的数据管理，其背后的重大价值在于：

- 1. 合法保障多方权益、释放推动数据要素流通的积极信号：**通过淡化所有权，充分保障了数据在其全生命周期活动中对于数据来源方、数据处理方、数据使用方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数据权属原则和方法的明确有利于激发经济社会各主体的创新热情，在探索中推动合意的数据产权制度的形成和数据价值的释放。
- 2. 打破数据资源的单一垄断：**合理确权授权体系下，各数据相关主体能围绕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开展各自的数据经营活动，充分提升数据资产化的效率。
- 3. 奠定数据收益分配的基础：**数据资产的价值成果，并非由其业务部门主导持有，该制度充分认可了金融机构内部科技、数据部门等参与建设的相关方的价值贡献，奠定了后续数据资产收益合理分配的基础。

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



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确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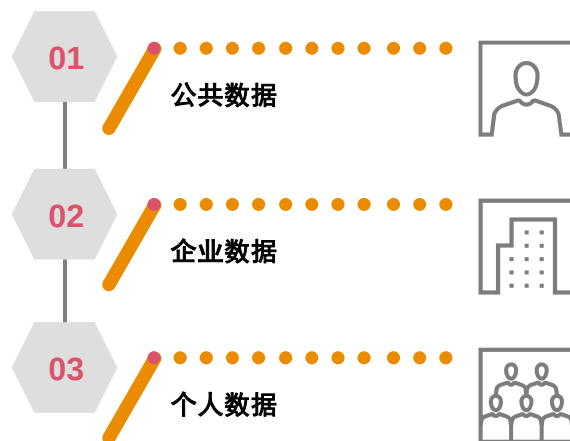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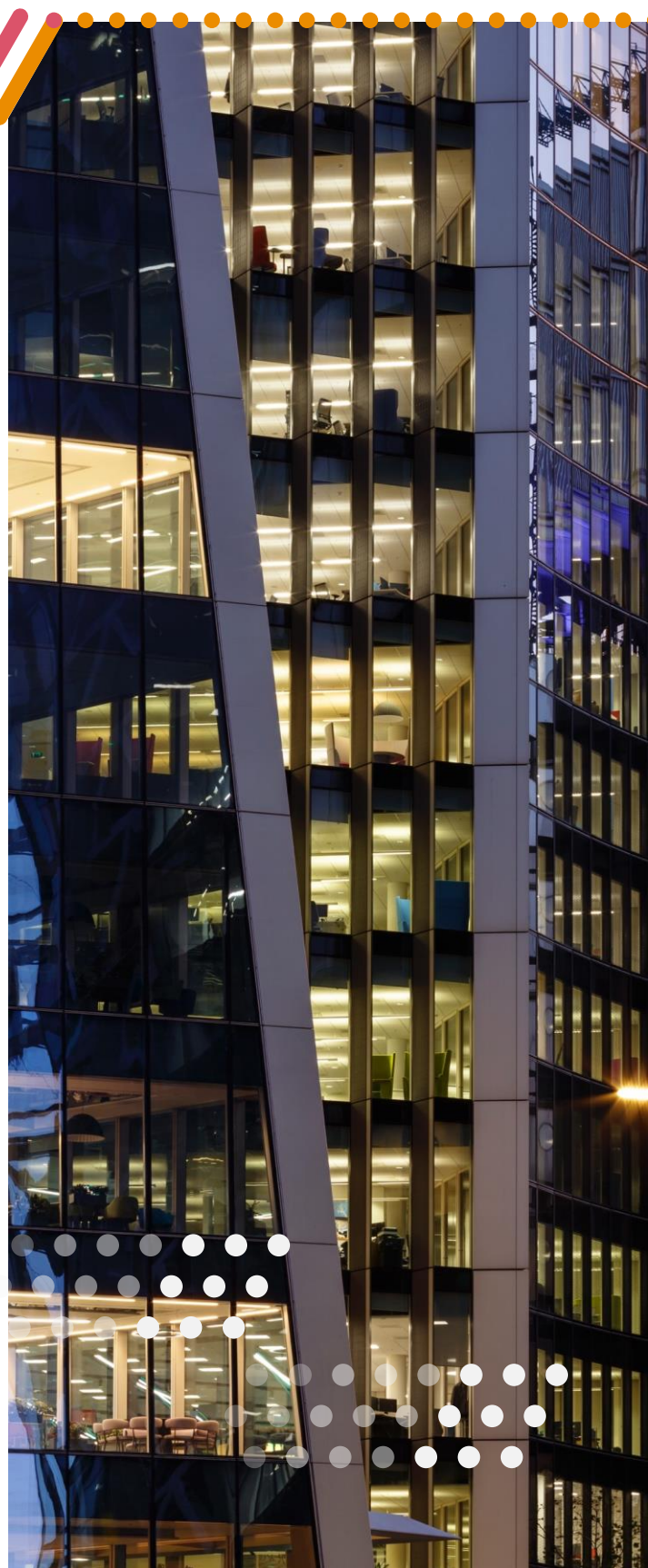


图2:数据产权分置与数据分类分级

建议金融机构亟需厘清自身数据资产，推动开展数据资产盘点与确权授权。数据资产确权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数据资产全面盘点与分类：**厘清自身的数据资产类型，依照“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工作。
2. **打开内部数据资产确权新思路：**过去金融机构内部的数据认责体系大多是基于责任或义务驱动，数据相关的属主部门承担的更多是数据治理下的数据质量等问题的责任；因此，数据任责体系更着重强调“义务”，其落地效果通常不甚理想。未来数据作为新的资产进行管理，数据属主部门既要承担数据治理的认责义务，同时也能享有数据资产化带来的权利，这是一种责权对等的充分体现。此外，数据属主部门在提升数据质量的同时，同时也享受数据资产带来的收益。建议未来金融机构在明确数据属主部门的同时，也可以对数据持有、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进行适度明确，进一步提升内部数据整合与共享的能力。
3. **建立高效数据资产确权授权机制：**对于三类不同数据，应严格遵照国家各项法律制度与要求，探索有效的差异化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守住个人数据安全底线，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内外部流通。
4. **建立外部数据要素市场的授权体系：**从数据需求方与供给方的角度出发，将与外部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数据资产统一授权给专有部门开展数据产品经营。



2.2 数据交易与流通

“数据二十条”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这一主线，以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目标。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迎来的时代新机遇是国家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要素化是把数据作为生产资料投入形成生产力的过程，数据要素交易与流通旨在让高质量数据要素“活起来、动起来、用起来”。在数据交易与流通环节，“数据二十条”提出了“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场外结合的数据要素交易与流通制度”的指导方向，对企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 **数据流通与数据安全两手抓，形成多方协同的数据治理格局，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发展和安全始终是数据要素的两个“面”，在鼓励“发展”的同时，确保“安全”底线，成为今后工作的重要原则，因此，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和确保数据安全需要平衡。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面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汇聚和协同应用，有助于实现线下的市场优势与线上的规模数据优势相互叠加，有效提高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方案、新模式。政府和企业都需要把数据安全贯穿于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2. **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市场并行发展，且未来将朝着“场内重发展，场外重规范”的方**

向发展演进。“数据二十条”以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与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以及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为目标，明确了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的基本要求。在公共数据领域，应以建议遵循政府数据治理机制为导向，政府需要持续完善自身内外部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和相关政策导向，促进公共数据共享与开放，加速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提升公共数据供应质量，提高数据交易机构的公信力；要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主动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化探索，提升数据供应能力，推动牵引从场外到场内交易的转变；要发挥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在生态构建、资源整合、运营及安全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构建行业领域数据供需主体的信任关系，促进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价值释放。

3. **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数据空间、数据链等产业数据生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多方生态。**“数据二十条”提出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明确了培育交易服务的生态体系（如数据产品供应商、数据服务供应商、数据安全合规供应商等），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企业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的重要力量，要加强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梳理数据应用地图，基于价值场景打造数据产品与服务，持续加强企业和数据交易机构平台互联互通，提高数据供应效率，内外结合融入数据交易市场，促进行业数据要素流通发展。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随着“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数据交易市场活跃度将大幅提升，金融机构在数据的交易与流通中不再仅限于传统的“数据需求方”角色，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衍生出“数据供给方”及“数据生态服务方”的职能，以三方角色主动融入数据交易生态圈，深度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一方面推进自身业务数据产品化、数据服务化，释放多年数据治理积累的红利；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数据资产化的研究探索和先行先试，为金融行业的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提供实操落地经验，未来可通过数据估值和价值挖掘等增值数据服务，开展创新型业务模式。

1. 金融机构作为数据需求方，应积极推进数据地图的梳理与筹备，明确自身数据需求、相关供应方及对应产品，逐步实现按图索骥。金融机构对自身及外部供应数据情况掌握不足是掣肘数据应用的一大痛点。金融机构应梳理数据需求、明确数据应用场景，积极筹备并布局数据地图，有针对性地进行数据采购。同时数据交易所若能在数据地图与应用规划上提供辅导服务，厘清供需双方诉求并进行牵线搭桥，亦不失为一种商机，在实现了交易促活的同时也为数据交易的场内化添砖加瓦。
2. 金融机构作为数据供给方，在满足合规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可以在产业研究与行业分析上进行布局与思考，提供相关数据服务。通过持续加强金融机构与

产业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数据供应效率，内外结合融入数据交易市场，促进金融行业与产业链的数据要素流通发展。同时金融机构应把握多年海量数据积累的优势，打造数据产品，实现对外赋能的同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通过实践经验对积累的数据进行数据加工、数据分级、数据应用等，在满足内部服务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增值，通过“数据+场景”、“数据+科技”、“数据+算法”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元化数据产品。

3. 金融机构作为数据生态方，需积极参与数据资产化的研究探索和先行先试，未来可通过数据估值、数据抵质押融资等数据价值挖掘服务，探索创新型业务模式。金融机构是积累数据最多、挖掘数据最深、使用数据最久的企业，具备了数据估值的基础与能力，需深度开展数据估值服务，输出具有公信力的数据价值评估结果，以及探索数据估值之后的数据抵质押融资服务，为金融行业的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提供实操落地经验。未来金融机构也需要形成“产业+数据+服务”的模式，在提供金融服务时可以获取企业相关数据，同时通过数据价值挖掘反哺企业，例如提供供应链管理方案、风险预警方案、业务营销方案等，与产业形成双向互动。

2.3 收益分配

“数据二十条”提出了在坚持“两个不动摇”的前提下，明确了“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下的数据要素价值分配机制。特别提到“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参与各方的投入产出收益”、“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的方式”来平衡不同环节相关主体间的利益分配，体现了按要素合理取酬的原则。随着“数据二十条”的正式发布，金融机构需要深入思考如何进行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并关注可能因此产生的业务模式及财税管理的变革影响。

对金融机构而言，现阶段数据要素有两种价值创造的路径。一种是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要素高度融合，共同创造价值，如商业银行将数据应用于营销、运营、风控等场景；另一种则是将金融机构的数据资产独立封装，即以产品或服务的形式对外进行交易，以产生独立现金流。不同的价值创造方式，具有不同的收益分配链条，前者属于企业内部小循环，后者则是外部大循环。金融机构需要以差异化的视角思考各参与主体间的收益分配关系。



在金融企业内部小循环场景中，集团业务部门将业务经营数据上报给集团，数据汇集到总部科技技术部门后被进一步加工，一部分分析数据用于后台管理部门提升对企业的管理活动,另一部分作为算法类模型用于前台业务部门促进其在普惠金融、精准获客、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对金融机构的日常运营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从管理会计角度而言，后台管理部门因为使用数据进行决策使得管理绩效得到了提高，前台业务部门也因此使得业务经营成果有所改善。然而，常年作为集团成本中心燃烧大量经费的中台科技部门的价值贡献如何衡量？根据“数据二十条”提出的“谁贡献、谁投入、谁受益”的收益分配原则，终端场景适用方将获得的持续收益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反哺给数据产业链上的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等各方。那么在这种分配思路下，需要重新审视中台科技部门的定量价值体现。

延伸至外部大循环，根据“数据二十条”，金融企业可能需要考虑如何将上述业务部门在营销、信贷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各类数据取得的收益向终端用户进行反哺，即来自于企业及个人用户授权的数据，从“谁贡献、谁投入、谁受益”的角度出发，需要有部分收益反馈给原始数据贡献者，即企业及个人用户。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有部分模式探索，如通过返点、返利、奖励等形式进行回馈。

从收益分配角度出发，该等形式的“回馈”如有相应的量化机制，则可将前述内循环的收益分配延伸至外循环，并进一步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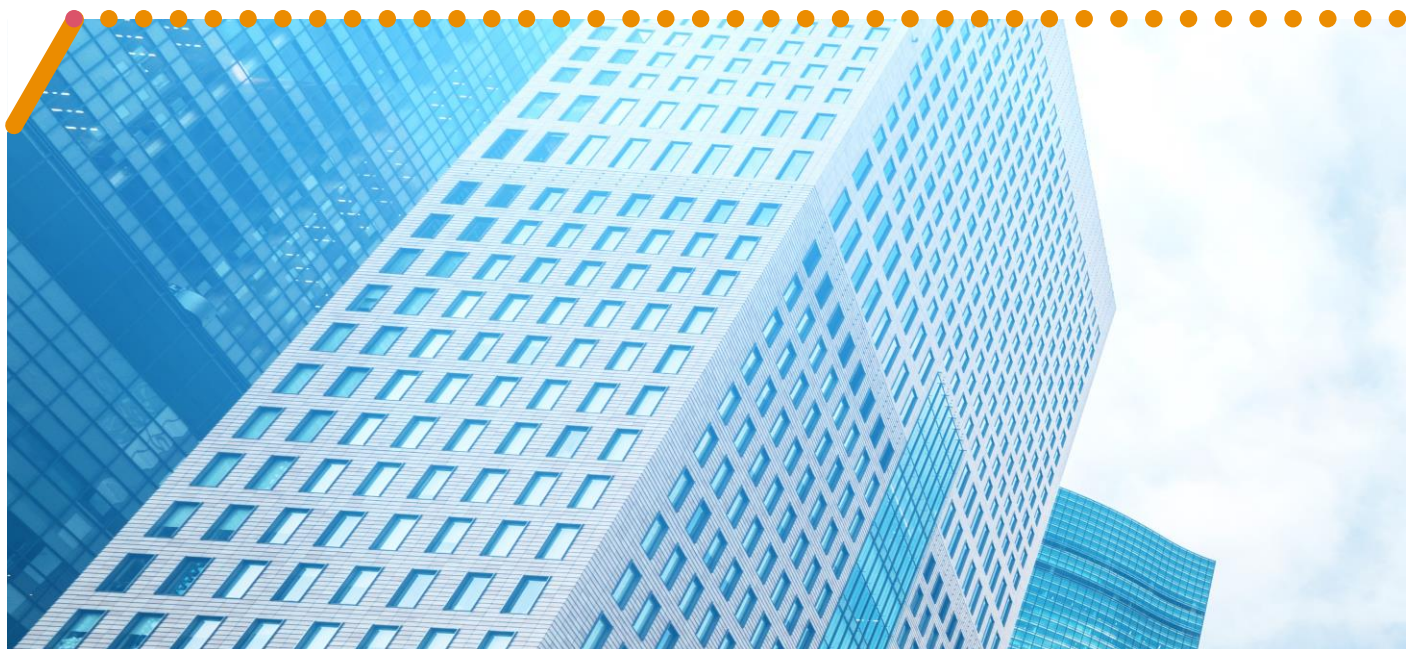
此外，如果金融企业使用来自于用户提供的数据，在经过加工后对外提供独立封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除了需要考虑对外的交易定价问题，在产生了相关数据收益之后，同样需要考虑如何进行收益分配。

从财税角度来看，需要关注不同视角下数据收益分配对各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可能影响。



图4:财税角度下收益分配的影响

- 1. 对数据提供方及加工方的影响：**因参与数据的外循环，数据提供方将获得数据收益，从而将满足资产定义（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由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及确认条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数据资源计入资产负债表并进一步增加企业的资产规模，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 2. 对数据使用方的影响：**在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下，数据使用方因使用数据而承担支付对价的义务，从而需要确认相应的负债（过去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进而造成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3. 企业内部数据交易结算：**数据内循环过程中，企业集团内部的数据提供方与数据使用方之间的内部结算将会影响企业根据分部报告准则披露的各个报告分部业绩，例如，数据提供方所在的分部因提供数据资源而获益，而使用数据资源的分部因使用数据资源而支付对价，分部业绩降低，进而影响该分部的商誉或者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 4. 对税收的影响：**税收作为传统的隐形收益分配制度，其在数据资源的收益分配中预计也将扮演重要角色。各地正在积极推动税务和科技管理部门的沟通协商及宏观制度建设，如果未来能够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认定方法增加“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认定，进而给予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分配制度在数据收益分配中的积极作用。



2.4 安全治理

“数据二十条”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全文中“安全”一词共出现48次，“合规”出现16次。“数据二十条”明确了守住数据安全是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红线和底线，是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的首要条件；同时定义了数据安全治理是数据基础制度的四大组成部分之一，贯穿数据流通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安全体系，才能保障数据能够更加有效地运转和流通。

1. 压实各方安全治理责任，协同开展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机制，明确各方在数据安全治理方面的职责及责任，建立产业链完整的权责体系。政府监管方面，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期待未来出台更加明确的政策要求；企业方面，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配合实施数据安全认证，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行业协会、数据业务专业机构、新型科研服务机构等社会多方在评估、审核、创新等方面未来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2. 建立数据要素流通管控机制，完善数据安全合规手段。“数据二十条”从守住国家、企业、个人数据的安全红线和底线为出发点，提出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建设合规高效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各环节充分重视数据安全建设，建立健全数据授权、合法权益保护的数据产权制度，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安全合规，培育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的服务生态，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等。

3. 加强管理和技术平台建设，鼓励安全技术创新应用。数据安全治理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安全建设，以数据交易市场平台为代表，加强建设安全合规管理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全流程交易授权审核、违规风险发现、安全事件通报等机制，鼓励运用个人信息匿名化等创新技术应用，并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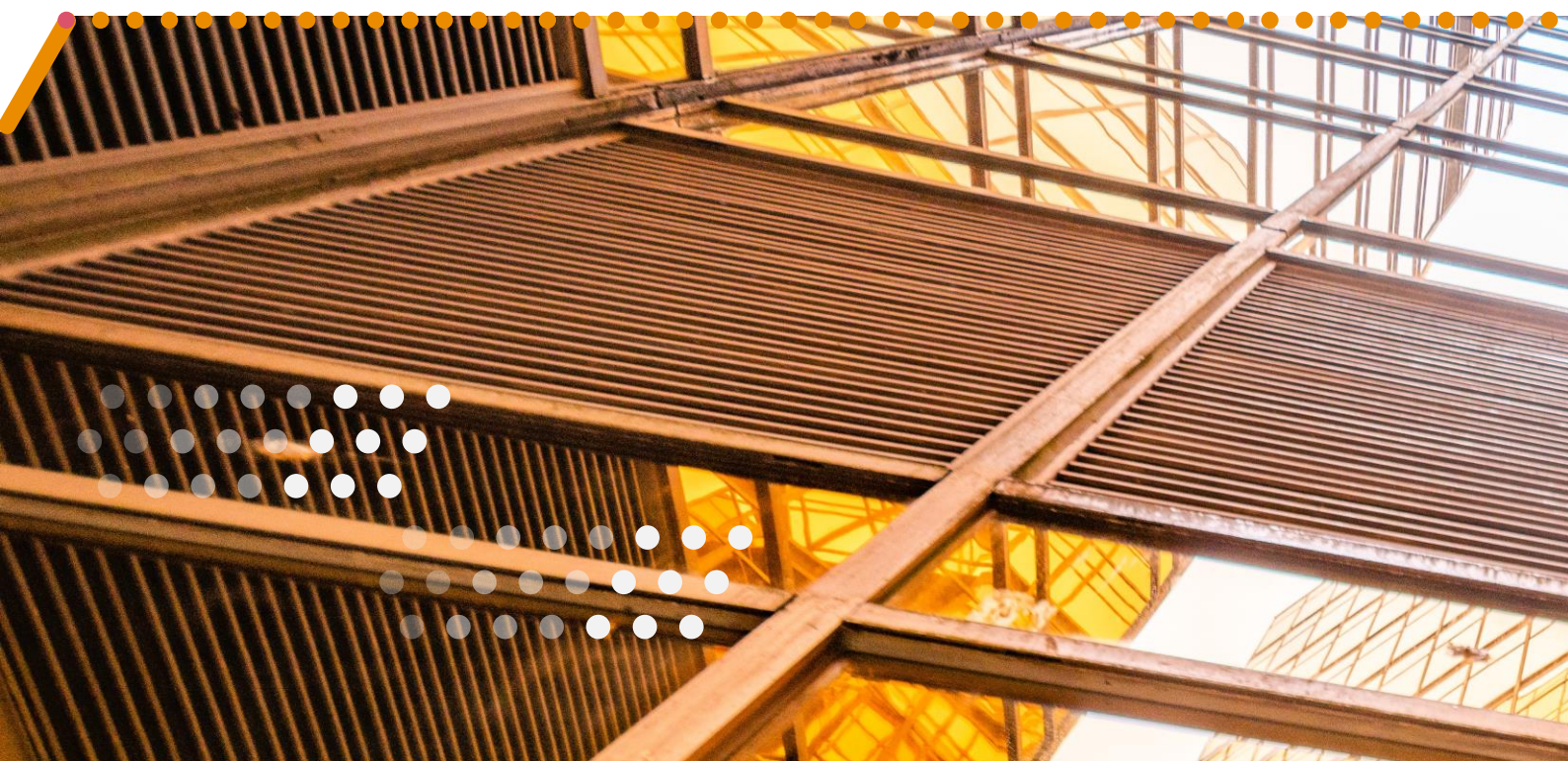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在“数据二十条”的政策环境下，应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中的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共同维护以安全合规为基础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积极推动数据的有效流通，加强数据安全方面的投入和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数据的责任和义务。

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治理方面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开展建设：

- 1. 协同开展数据安全治理体系：**金融机构应完善治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 2. 打造数据流通安全合规机制：**金融机构应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

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 3. 加强管理和技术平台建设：**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基于监管趋严以及内部集中运营需求，构建数据安全管控运营平台，实现数据安全管控机制、方法、团队的融合，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感知、事后审计及追查的综合防控能力。



“数据二十条”下金融机构 赋能业务发展的新思考

随着“数据二十条”对数据确权、交易与流通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丰富的畅想和实际的要求，金融机构应紧抓数据升级带来的新思考和新机遇，打造更贴合实际应用场景、满足实际应用需求、达到日常管理目标的商业机会和管理体系。本章节从金融机构前台、中台、后台多角度考虑，提出对下一阶段机遇挑战和建设方向的构想。

从前台角度来看，随着数据使用场景和深度提升，产业金融、数据类金融产品、公共数

据应用等也将获得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契机。

从中台角度来看，数据风险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治理体系和外部数据管理将成为金融机构进行优化和改进的重要组成方面。

从后台角度来看，建立价值评估体系、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制度，能促进金融机构借力数据、量化价值、持续发展。



图5: 数据20条对于金融行业的启示

3.1 数据驱动产品创新

3.1.1 产业金融模式升级

“数据二十条”下，随着政府数据、企业数据的确权梳理与循序开放，产业金融业务模式将迎来从“供应链金融模式”即产业金融2.0阶段，向“‘产业+数据+服务’智慧生态模式”的产业金融3.0阶段发展的重要契机。

产业金融发展战略，应从业务、科技两个方面寻找适合金融机构的产业金融发展思路，数据是联结这两个方面的重要桥梁和基石。

目前，大多数金融机构采用以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为中心，将金融服务延伸到与其有供需关系的上下游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模式”。然而，随着各个产业上下游数据要素循序开放与深化应用，金融产业的业务模式将逐步转变，通过主动构建各个产业链垂直的可信数据空间，实现产业数据资产与金融数据资产的充分融合，形成“产业+数据+服务”的智慧生态模式，基于数据资产的产业链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服务国家产业升级。



图6: “产业+数据+服务”智慧生态模式

借力数据流通与升级，打造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产融模式，构建产融规划、构建、运营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在智慧生态产业金融发展指导下，金融机构可以树立数智产融转型的愿景目标，以产业数据和金融数据为基本生产要素，以重塑商业模式、改进客户体验为建设方向，通过建立盈利模型、运营模型和科技模型，构建数据资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和保护的一体化机制，形成产业金融数智转型的核心能力。以打造产融生态为关键推动力，最终构成产融的规划、构建、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

然而，与消费端数据相比较，产业端数据呈现出获取难度大、信息不对称性、数据数量少、数据质量低、数据应用不足等特点。为此，金融机构需搭建从金融机构到核心企业，以及产业上游中小企业到金融机构的数据通道，构建产业金融数据资产库。提高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夯实数智转型的底层基座。开展产融大数据综合应用，构建客户的数字综合经营体系、建立和实施支持产业链数据的敏捷数据开发运营体系，并定期开展数据应用评价工作。



图7:数据飞轮效应

与政务部门、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科技公司等多方进行合作共享，打造数据飞轮效应。

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内部数据、挖掘数据潜在价值的同时，是否能加强与外部机构的互动，与政务部门、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科技公司等合作伙伴共享数据信息，也逐渐成为数据升级下，金融机构突出重围、创新领先、收获产业金融红利的重点赛道。

金融机构可逐步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5G等技术，构建“产业+数据+服务”融合架构。按照以客户为中心，采用平台化、中台化、组件化、移动化、开放化、微服务、云服务和分布式等理念设计系统架构，建立产业金融前、中、后台专业服务能力。此外，金融机构可结合差异化的场景资源，提供涵盖融资、支付结算、供应链管理的金融和非金融一体化服务，助力产业与金融的数字融合。

3.1.2 数据类金融产品创新

数据资产化的金融属性不断增强，金融机构可与数据交易所合作，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激活数字经济的发展动能。

相较于场外交易，数据交易所的优势在于可提供数据资产的合法登记凭证，这是数据资产在国家层面合法交易流通的重要基础。金融机构天生具有金融属性，对于数据资产的估值更加地准确，并且具备提供衍生金融服务的资质。通过金融机构与数据交易所的合作，可以探索开展不同的金融产品创新，从而提升数据资产价值的第二增长曲线，这将更有利于各行业、各企业全面开展数据资产建设，全面促进普惠数字经济。数据金融产品包括如下图所示的银行业的数据贷、信托行业的数据信托、保险行业的数据保险等。

1. 数据贷：将数据资产或其衍生权利作为抵押物发放信贷，界定抵押还是质押的重要前提之一是确定数据资产的担保物权实现形式。

数据资产抵质押的可行性研究：

数据资产抵押模式：若出质人以不转移财产占有的形式抵押数据资产，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可转移数据资产的所有权，则可以考虑数据资产抵押的模式。

数据资产质押模式：数据资产能够产生收益，数据资产的持有人能够通过经营持续产生收益，若持有人对其产生收益的“权利”设定质押权，其担保物权形式属于权利质权。这种处理方式类似于公路桥梁收费权质押、（著作/专利）收益权质押等。

数据资产抵质押的主要挑战：

（1）抵质押标的不明确：数据资产作为一类特殊的无形资产，与常规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差异明显，需从中提炼出可用于抵质押的标的。同时需分析评估数据资源潜在权属的特征，分析其用于抵质押的可行性、优缺点。

（2）估值缺少权威性：尽管市场上存在少量的数据资产估值结果，但是往往缺乏数据资产估值相关的认证机构和认证评估师，其价值不足以让人信服。

（3）权属登记机构缺失：无形资产的权属确立通常需要登记机构进行备案，而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标准的数据资产登记部门。对于目前试运作的登记部门，登记相关的流程和基础设施有待提升。

（4）信贷检查难度大：数据资产的非标准化程度高，贷后检查的信息维度与传统资产区别很大，对于不同的数据资产，贷后检查的信息要点也不尽相同。

（5）资产处置难度大：数据资产的交易市场相对有限、市场参与者相对不足，交易规模较小，导致资产变现面临的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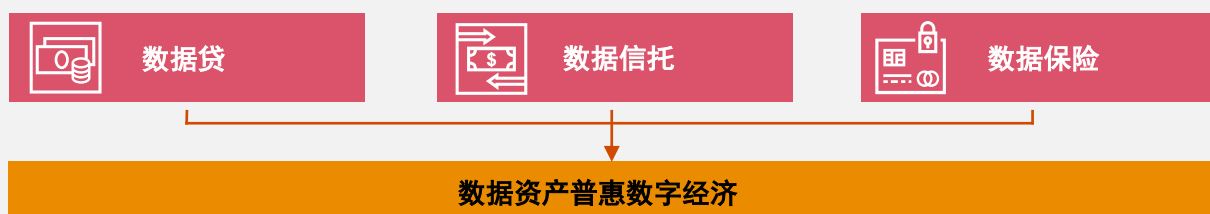


图8:数据金融产品创新

主要挑战的应对思考：

（1）银行可探索基于抵押或质押要求下的数据权属与标的。以质押模式为例：1）财产权质押：参照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债务人违约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权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数据资产中的财产权可用于质押。数据资产中的财产权同时包括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应同时出质；2）收益权质押：参照收益收费权，债权人有权通过转让收益权直接获得收益款项来抵偿债权。因此数据资产的收益权可用于质押。

（2）银行需要搭建完整的数据资产估值体系和专门的估值团队。财产收益权的估值，需要对数据资产潜在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和定价。估值过程中可探索**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收益权抵质押的估值，可探索通过**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

（3）银行应完善数据资产抵质押相关的管理规范，包括数据资产抵质押准入标准、标准化合同模板、数据资产抵质押的登记要求、登记管理流程等，便于规范操作。**建议监管机构应建立数据资产统一抵质押登记平台**，防止同一抵质押物重复抵质押，保证抵质押权人的权力实现。

（4）培养业务人员对数据资产的认知，做好押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资产运营模式、数据资产价值判断、数据资产贬值迹象及风险因素识别等，提升数据资产贷前、贷中、贷后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数据资产贷后监测的风险敏锐性。

（5）银行可探索更多样的处置模式，例如将待处置的数据资产证券化处理，并提供信用增级（保证投资人收益）。

2、数据信托：通过委托人将自己所持有的数据资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并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获得现金收入，受托人委托数据服务商对特定数据资产进行运用增值并产生收益，向社会投资者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在此过程中，既完成了资金的循环，也完成了数据资产信托财产的一个闭环。

3、数据保险：保险公司可合作提供数据资产相关的保险、再保险等服务，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是数据贷合同的借款方和贷款方。

质押融资模式下，保险公司按照保证保险产品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标的是数据资产的收益权。

抵押融资模式下，保险公司按照特殊财产保险产品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标的是数据资产本身，挑战在于缺少历史赔付数据，产品精算定价模型难以确定。

3.1.3 公共数据的应用场景创新

随着国有数据供应商和公共数据的循序入场交易，金融机构可合规应用的数据内容日益丰富。金融机构可与数据交易所合作，开展公共数据的应用场景创新。

金融机构过往的外部数据分析与应用，主要集中在宏观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且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以征信数据为主。征信数据的金融属性较强，对风险评估的支撑作用也较强，但客户生态属性较弱，对客户综合服务与精细运营服务的支撑作用较弱。

随着“数据二十条”对国有数据供应商、公共数据的授权、入场机制等提出指引，入场的公共数据规模将大幅增加。各单位将加强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公共数据将在保证隐私的前提下，以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实现价值共享。金融机构应提前布局公共数据在自身数据版图中的定位，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红利。公共数据的入场将赋能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不仅可以在营销获客、交易合规、风险管理等多应用场景中实现提升，更有利于金融业公共数据的价值发现，充分发挥数据对金融业发展的放大、倍增、叠加效应。

3.2 新型数据风险管理机制建立

随着数据流通升级、数据来源多元化、数据技术革新，数据在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决策应用日益广泛，新型的数据风险随之产生，建立相应管理体系的诉求也迫在眉睫。金融机构需要在现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10大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新型的数据风险。数据风险不同于信息科技风险，是金融机构经营决策都围绕着数据展开时，所带来的新型风险类型，风险来源包括数据本身、算法决策、信息茧房等。随着数据流通升级、数据来源多元、数据技术革新升级、应用场景多样，数据要素的使用价值日益发挥，上述新型数据风险的重要性也随之凸显。因此，金融机构在现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需洞悉数据要素流通安全的管理特征，

把握数据风险管理的命脉，建立健全立体化、全方位管控的数据风险管理机制。

数据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搭建立体化数据风险治理架构，夯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金融机构需要根据数据管理的实际情况，搭建数据风险治理架构、成立数据风险管理团队，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平台管理方、服务提供方风险角色的角色边界进行划分，明确数据风险治理架构与数据风险承担主体，对数据风险进行统一归口的专业化管理。

2. 构建数据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落实风险管理手段。数据风险政策制度体系的建设，是数据风险管理的基石和指引。建议金融机构在已有制度体系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统一数据风险管理标准和规范，例如建立数据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及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安全体系管理办法、数据合规管理办法、算法安全责任制度、数据风险系统管理办法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手段和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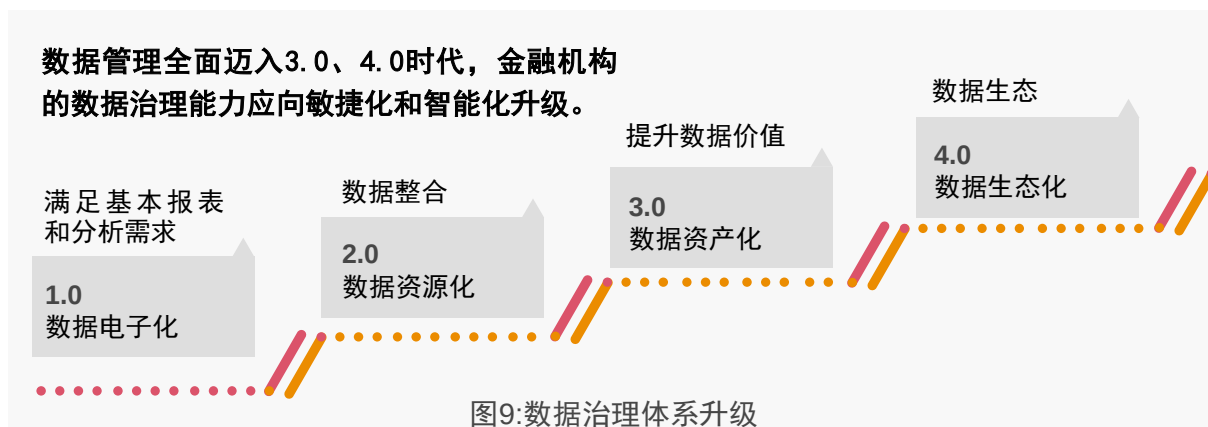
3. 完善数据风险管控流程，明晰风险管理抓手。如何建立、怎样建立数据风险评估与管控手段是决定风险管理成效的关键。金融机构需在现有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在数据流通加强的大趋势下，细化管理内容、量化管理要素、提升管理可操作性，例如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等数据类别建设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控与预警等风险全流

程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数据信息共享管理机制、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算法科技伦理审查等专项流程管理机制，将数据风险管理要素和内容量化，提升风险触达的灵敏度和风险把控的针对性。

4. 打造新型数据风险识别机制，创设风险管理技术支撑。随着数据流通升级和技术升级，如何从实际操作层面做到数据风险管理成为一大难点。而技术手段的逐步使用和优化，例如区块链、隐私计算等，能够确保数据安全性、来源合法性，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避免数据滥用风险、数据隐私风险、数据茧房风险、数据算法风险等；对数据管控系统内部的数据角色、用户权限进行边界明确及划分，建立健全全流程交易授权审核在系统中的应用，也可固化风险责任建设成果。



3.3 数据治理体系升级



过去金融机构通过十几年的数字化建设，已形成了成熟的数据治理体系，数据治理工作已全面纳入了监管要求中，在各个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金融架构应围绕数据要素市场的新要求，全面升级数据治理的基础能力，以应对在数据资产确权、价值计量、入表等精细化、高效化、准确化的要求。

从传统管控式转向敏捷化：未来金融机构的数据治理不仅是面向数据质量的管理，更是

一种敏捷化的数据资产加工处理过程。在数据平台、数据集市、数据应用、数据产品等建设过程中，需要更为标准化、敏捷化的一体化方法、工具与流程。

平台自动化和智能化：数据资产计量对底层数据的标准化、血缘影响分析、服务使用情况等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完善体系化的数据架构、建立基于元数据的知识图谱等方式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的治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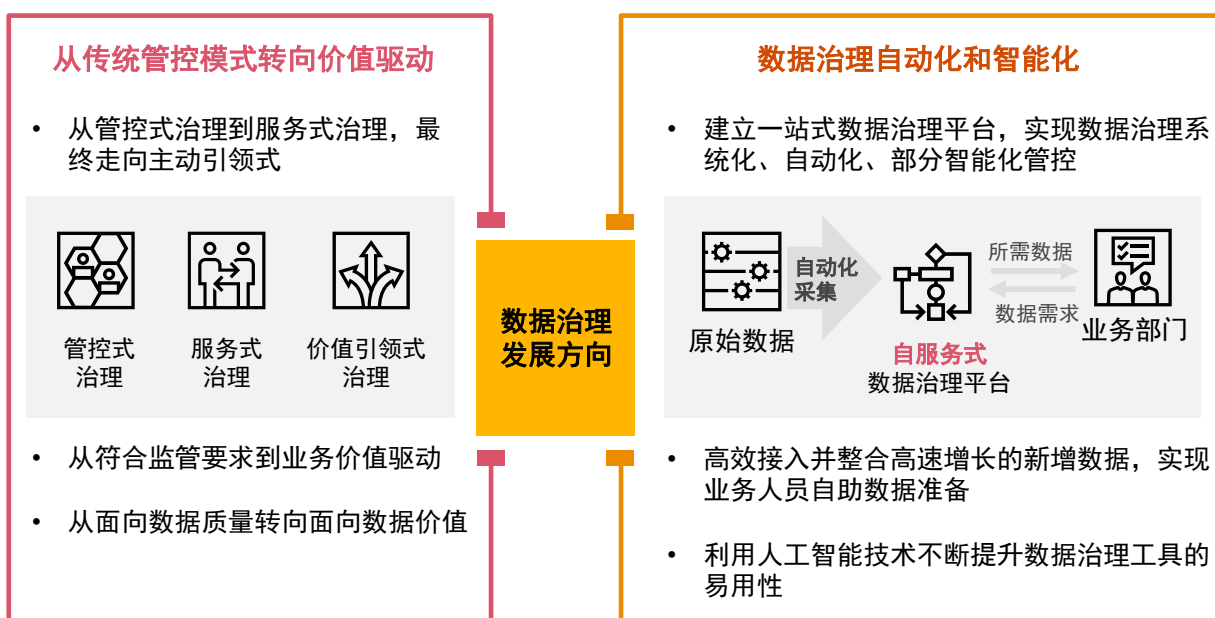


图10:数据治理发展方向

3.4 数据从资源到资产化的认知重塑

数据资产管理将成为未来金融机构数据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域，将全面改变数据对于金融机构内部各个部门的认知。

数据管理3.0和4.0时代，建议金融机构应承接数据二十条等最新政策要求，亟需建立自身全新的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将数据资产化全面纳入金融机构整体数据管理体系中。通过数据资产化进程，它将极有可能改变数据对于各个部门的过往认知，数据不仅仅是一种资源，更是一种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数据资产规模有可能和贷款规模、保费规模、资产规模等一样成为衡量金融机构各

部门数字化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这种认知的变化将使得数据管理工作从后台逐渐走向前台和中台，有利于推动金融机构内部的数字化和数据建设。

建议金融机构可以从数据资产管理的顶层目标、组织与职责、制度与运营、流通与服务、资产内容与资产平台六个方面出发，建立自身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将是对于现有数据管理组织、制度、流程、方法、技术等方面的全方位升级，数据资产运营中心将会成为金融机构未来的重要一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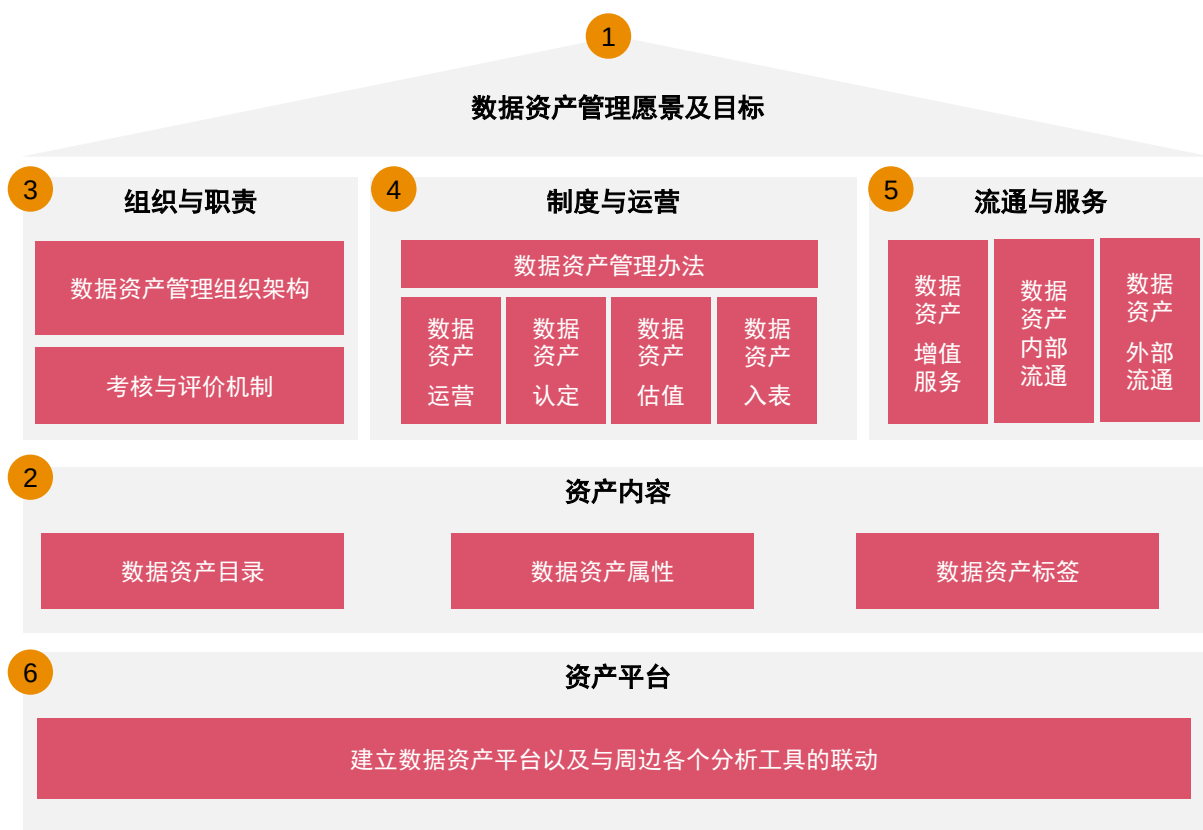


图11:数据资产管理框架

3.5 外部数据管理重构

外部数据种类繁多，授权形式多样，需根据不同数据类别选择不同的数据接入模式。随着各行业间数据流通的活跃度持续增加，企业引入外部数据的需求愈加迫切。外部数据种类繁多，涉及征信数据、工商数据、财汇数据等，不同类别数据的数据分级不同，隐私程度及保密程度亦存在差异。故对于外部数据的接入与管理需分类进行，对于保密或隐私等级较低的数据，企业可在满足合规的情况下，直接接入进行加工使用；对于保密或隐私等级较高的数据，需充分利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数字化技术手段进行隐私计算，在保证数据隐私的情况下，实现外部数据的社会价值。

通过建立统一的外部数据管理平台，助力企业高效接入外部数据，实现对外部数据的统一管控与集中治理。对于外部数据，有必要构建功能完善的外部数据管理平台，对外部数据进行统一管控，一站式解决外部数据引入的痛点问题，包括数据接入不统一、数据管理分散、质量评估缺失与运营成本不可控四大痛点。通过设置数据接入、集中管理、质量评估、运营分析、监报告警等核心功能，建立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监测评价机制，提高企业外部数据管理效能，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外部数据管理平台需进行持续的迭代与升级，通过监控分析、效能评估、归因分析、生命周期管理等，保持平台的功能实时性以及各类外部数据的最大兼容性。

3.6 数据价值评价新思路

加速形成多元化的价值量化方法，科学高效进行数据收益共享分配。

金融机构要科学高效地在内外双循环之间进行数据收益分配，根本是合理而高效地量化收益分配基础。从“谁贡献、谁投入、谁受益”原则出发，构建多元化的金融行业数据资产价值量化方法，形成衡量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成效及数据效益评价可靠计量手段，以数据要素在生产、加工、消费各方的合理估值确定分配基础，不失为一个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为科学高效的进行内外双循环收益分配提供了新的思路。

推动建立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助力金融企业海量数据资源价值显化。

建立金融企业内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基于不同的企业数据资产分类，适配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与相应的估值模型，采用货币度量和非货币度量等不同形式，开展对数据资产价值的衡量、数据投入产出效益的评价，推进金融企业开展内部常态化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助力金融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显化，为进一步探索数据资产化与资本化奠定价值基础。



图12:内外部双循环收益分配

3.7 数据资产入表探索

财务合规是奠定金融机构持续发展的基石,应尽快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及规范。

为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日起草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暂行规定》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和单位。虽然该规定的适用并不意味着企业的所有数据资源全部入表,但企业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并索引至现行无形资产准则或者存货准则,以对数

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值得注意的是,《暂行规定》的出台对于企业不是选择,而是必须要去面对并执行的制度和规范。为了满足合规性,企业必须审视该规定,尽快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及规范,并做好相应组织体系和信息系统的入表准备。此外,由于现行无形资产准则和存货准则对于非外购资产的资本化条件规定和标准有所不同,一般认为,无形资产准则下企业内部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门槛较高,因此,在正确识别和判断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和业务模式基础上,企业还需结合现行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条件,合理判断数据资源成本的资本化时点。



图13:数据资产入表的先决条件

资产端价值提升是金融机构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的目标，应尽快协同多部门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准备。

金融业属于高度依赖数据和信息的行业，通过多年运营沉淀下来的数据已成为金融行业在数字化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生产要素。当前，部分金融机构的资本市场估值可能没有很好地反映其核心生产要素的实际价值，估值长期偏低，尤其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可能是因为金融机构的核心生产要素数据以往既没有体现在财务报表上（即未入表），也没有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充分有效的沟通（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等），故未能被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予以关注。根据《暂行规定》，如果能从财会角度，将这些核心生产要素恰当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就可以成为数据估值的有力抓手和起点，金融行业的数据要素价值将得以释放，充分实现数据要素的最大化价值。因此，数据资产入表不仅能够从资产角度揭示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客观反映数字化赋能所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情况，有效激活数据市场供需主体的积极性，为数据估值奠定可信赖的基础；对于金融机构的整体投资价值和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和帮助。

“数据二十条”下，金融机构在思考收益分配机制时，应考虑其负债端义务是否会潜在增加。

根据数据二十条中强调的“谁贡献、谁投入、谁受益”，并按要素合理取酬的收益分配基本原则，终端场景数据使用方将获得的持续收益很有可能将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反哺给数据产业链上的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等各方。那么在这种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下，金融机构需要深入思考其在整个产业链的价值创造方式及其所处的位置。随着数据拥有方、提供方等其他相关方进行了数据资产入表，相应地，若金融机构作为数据使用方，需要审视其因使用数据而承担负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的可能性，并审慎应对潜在增加的运营成本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负面影响。

金融机构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建议

数据资产是数据要素与数据产品的高级形态，在金融机构释放自身数据价值，赋能数据要素市场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本报告认为，金融机构要实现从数据要素向数据资产的跃迁，可以通过“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产品价值

化、价值资本化”的阶梯实现。金融机构在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过程中，可围绕“四化”框架，通过自身数据资产管理体系，阶梯式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图14:数据资产的阶梯实现步骤

4.1 推进数据资源化

数据资源化是数据资产化的预备阶段。金融机构的数据资源，包括经营过程中内部产生的数据，如销售数据、财务数据、运营数据等，及外部采购数据。金融机构需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布局数据战略规划，

开展数据资源盘点，构建数据能力配套体系，加强数据要素治理，将杂乱无序的底层散落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和处理，才能成为具有潜在使用价值及一定规模的要素性数据资源。

4.2 促进数据产品化

资源产品化是数据资产化的必经之路。数据资源之所以成为生产要素，是因为数据资源不仅能用于金融机构自身，例如用于信贷风控、报表分析、企业管理等方面，也能为外部所用，作为经营性数据产品，为企业带来经济收益，实现数据价值的变现。这就需要金融机构通过自己组织或有效授权给外部机构，形成可服务于内外部用户的以数据为主要内容的数据产品，其中，数据产品由数据内容和服务终端组成，也可能包括算法模型。资源产品化需要金融机构进行大量的数据分析、加工工作，并且只有明确应用场景的数据资源才能够成为数据产品。同一份数据资源可以经过不同的抽取与整合方式，形成多种满足不同需求的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化有以下四个要点：

1. 尽可能全面挖掘数据资源应用价值。从生态系统的角度构建价值网络，鼓励利益相关多方参与，挖掘数据价值。
2. 切合目标客户的实际数据应用需求。数据需结合实际的应用场景才能发挥作用，脱离实际的数据产品价值无法充分释放。
3. 寻找数据产品的适用客户。不同的数据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群，数据的效果反馈也会促进数据产品的迭代优化，因此需要选择合适的客户进行测试和推广。
4. 数据产品的形成和优化需数据供需双方共同完成，基于假设，建立方案，并在过程中根据测试效果迭代优化，最大限度发挥数据价值。

4.3 推动产品价值化

一旦形成产品，金融机构需要就数据产品的自用、共享、开放、对外交易做出战略选择。产品价值化的核心是金融机构将数据产品用于内部业务赋能或是外部流通交易，从而让数据为企业创造间接价值或直接价值。

金融机构对于满足数据产品定义、经过产品化可直接在市场上作为“商品”流通的数据，需探索融于资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清单，经过审核、归类、汇总及标准化一系列过程，逐步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促进跨部门、跨企业、跨行业的共享化、资源化利

用。在数据产品价值化方面，某股份制银行将内部采集和外部购买的数据，在算法模型的加持下，针对各类业务场景，开发形成自有品牌的数据产品，不仅可以很好地赋能自身业务，通过流通交易直接变现的数据价值同样可观。

要完成数据产品价值变现，金融机构需要明确数据产品变现规划，决定数据产品用途。目前主要有四种产品价值化渠道——内部专用、对外共享、数据交易、对外开放。

1. 内部专用，金融机构可以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了解自身的经营状况，并根据客观数据来做出经营决策，对现有业务降本增效，或是开发新的业务创新企业价值。
2. 对外共享，金融机构可以与合作方共享数据，站在生态系统的角度，提升完整供应链上的各个企业的服务，从而促进合作事项和双方关系进步，释放数据价值。各合作方可以利用共享的数据，通过特定工具或手段，赋能自身业务，将数据产品的外部价值转化为企业自身的利润。
3. 数据交易，金融机构可以将产品化的数据资源作为商品对外出售，不仅可以为金融机构

带来额外的经济收益，市场化后形成的公允价值也可以进一步为数据资产定价提供依据，有利于数据要素的资产化。金融机构可以与数据交易所建立深度合作，通过平台对接更多的数据供需方，最大化数据产品价值回报；另一方面，数据交易所作为具备公允性的第三方平台，能够对数据产品交易提供有效交易凭证，作为后续数据资产入表、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

4. 对外开放，金融机构通过开放部分数据把更多类型的用户联结在一起，包括投资者、存款人、借款人以及金融机构同业之间的开放。目前，存在对外开放的主体主要有政府、行业协会、社交媒体与电商平台等。

4.4 探索价值资本化

数据价值资本化是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生产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终极体现。金融机构作为天然的数据资产生产者和使用者，应率先全力参与数据交易及流通市场建设，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主体和消费主体，推动资本运营、管理及安全发展。

数据资本化主要包括两种方式：数据信贷融资和数据证券化。未来，数据资产可以作为质押资产，助力企业资金周转；也可以作为数据证券，吸引资本市场投资；或者作为数据资产托管，被委托公司应依据数据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为其提供投资管理的相关服务。

围绕“四化”框架，金融机构需要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在已明确的数据资产化规划下，以数据生命周期为主线，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认定）、价值评估、资产处置和隐私保护等一系列管理活动，并配置进行数据清洗、提炼、挖掘、分析、处理、加工

等一系列工作的配套人力、开发系统等资源，构建数据要素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和挖掘数据要素作用，实现数据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完成对数据资产价值传递的推进作用。

相应的，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数据资产管理组织。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管理组织架构，是实施专业化数据资产管理的基础，也是数据资产管理落实的保障。数据资产经营需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数据产品销售或服务获取经济收益，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变现。数据资产经营需要提升到战略管理的高度，不断明确数据资产经营的战略目标、方针重点、阶段对策等。

最后，金融机构需要落实数据资产经营到各个环节，包括数据产品的定价机制、服务方式，营销渠道、交付方案、确定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等。

总结与展望

数据已经成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国家层面政策措施加快扎实落地，对金融行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形成重大利好。“数据二十条”的正式发布，旨在让高质量数据要素“活起来、动起来、用起来”，让数据成为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本报告站在金融机构如何积极响应新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要求，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个方面进行深入解读并提出具体的举措性建议，希望对金融机构有所帮助：

1、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方面，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金融机构应加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类数据资产确权。建议金融机构应全面开展内部数据资产盘点，探索有效的差异化数据授权机制，守住个人数据安全底线，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内外流通。

2、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方面，随着数据交易和数据流通监管体系完善，以金融机构应用场景为驱动，逐步建立与完善企业内外部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建议金融机构压实自身的数据治理责任，主动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化探索，并发挥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在生态构建、资源整

合等方面的优势，构建行业领域数据供需主体的信任关系，促进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价值释放。

3、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方面，需要更超前的共享收益思维进行突破，以构建适配的收益分配机制，使得各方获利，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建议金融机构加速建立多元化的量化估计方法，助力内部共享流通，促进外部交易流转，使得各相关方均可获得数据共享收益。

4、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方面，需要企业守住数据要素流通合规底线，建设合规高效的数据安全体系。建议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着力培育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的服务生态，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以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随着“数据二十条”对数据确权、交易与流通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丰富的畅想和实际的要求，金融机构应紧抓数据升级带来的新思考和新机遇，打造更贴合实际应用场景、满足实际应用需求、达到日常管理目标的商业机会和管理体系。本报告从金融机构前台、中台、后台多角度考虑，提出对下一阶段建设方向的构想。

1、从前台角度来看，随着数据使用场景和深度提升，产业金融、数据金融产品、公共数据应用等也将获得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契机。金融机构可以借力数据流通与升级，打造以数据驱动为内核的产融模式，形成产融规划、构建、运营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金融机构在加强内部数据资产管理的同时，也要建立外部数据接入管理平台、提升外部数据管理能力，优化外部数据管理效率，积极与政务部门、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科技公司等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共享，孵化数据产品与服务，打造数据飞轮效应，释放数据价值。

2、从中台角度来看，数据风险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治理体系和外部数据管理将成为金融机构进行优化和改进的重要组成方面。未来金融机构的数据治理将逐渐向数据资产化管理方向升级，在面向数据质量为核心的数据治理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面向数据价值驱动的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机构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需洞悉数据要素流通安全的管理特征，把握数据风险管理的命脉，建立健全立体化、全方位管控的风险管理机制。

3、从后台角度来看，建立价值评估体系、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制度，能促进金融机构借力数据、量化价值、持续发展。数据产品价值

化的核心是金融机构将数据产品用于内部业务赋能或是外部流通交易，从而让数据为企业创造间接价值或直接价值。金融机构要推动建立内外相融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助力金融企业海量数据资源价值显化。数据产品价值化的核心是金融机构将数据产品用于内部业务赋能或是外部流通交易，从而让数据为企业创造间接价值或直接价值。金融机构要推动建立内外相融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制度，助力金融企业海量数据资源价值显化。



该报告也从数据要素市场化阶梯发展的角度提出金融机构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建议。金融机构要实现从数据要素向数据资产的跃迁，可以通过“数据资源化、数据产品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的阶梯实现，数据资产是数据要素与数据产品的高级形态，在金融机构释放自身数据价值，赋能数据要素市场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金融机构在参与数据资产生态的过程中，可围绕“四化”框架，通过自身数据资产管理体系，阶梯式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另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是金融行业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基础。普华永道多年来致力于数据资产估值和数据资产管理理论及创新实践，对“数据二十条”下的金融机构数据资产建设提出建议：金融机构的数据资产管理需要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和保证数据安全两手抓，企业要主动应变、顺应形势，由内而外做好数据流通交易双循环，做好企业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管理，实现企业数据内部流通（内循环），主动融入外部数据交易市场（外循环）；并从“数据产业链条”来识别改进方向，提升数据供应韧性，建立良好的数据资产生态，充分利用数据资产生态打造可持续转动的企业数据飞轮，助推中国数字经济发展。

刚出炉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数据二十条”将极大加快我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加速激发数据价值释放。我们呼吁各金融机构积极适应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趋势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大势，深入研究“数据二十条”，转变观念，拥抱变化，加大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投入，主动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助力中国数字经济新格局的构建和数商新生态的繁荣发展，让金融行业的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成为现实。



编写小组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普华永道：张立钧、王建平、詹睿、符文娟、李扬、
李伟斌、杨通鹏、孙屹峰、蒋艳、邢亚平、杨爽、
俞斐帆、吴景馨、顾燕青、王洁

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

联系我们

普华永道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区域经济及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882

邮箱: james.chang@cn.pwc.com

詹睿

普华永道中国评估与模型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8261

邮箱: kate.zhan@cn.pwc.com

李扬

普华永道中国数据分析、云转型及数据安全
合规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7800

邮箱: dennis.y.li@cn.pwc.com

蒋艳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业务总监

电话: +86 (21) 2323 3183

邮箱: elva.jiang@cn.pwc.com

王建平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5682

邮箱: jianping.j.wang@cn.pwc.com

符文娟

普华永道中国会计专业技术部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948

邮箱: michelle.fu@cn.pwc.com

杨通鹏

普华永道中国数字化与科技咨询服务业务总监

电话: +86 (755) 2182 3346

邮箱: tongpeng.t.yang@cn.pwc.com

孙屹峰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3 2070

邮箱: robin.yf.sun@cn.pwc.com

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数据交易所合作咨询

邮箱: zixun@chinadep.com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

邮箱: info@chinadep.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